

【法界】（科註第九六八頁最後第一行）

《佛學次第統編》：法界又曰法性，亦曰實相。

法界之義有多種，以二義釋之，一就事，二約理。

就事而言，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，故名法界。然則法界者，法之一一名為法界，總該萬有，亦謂之一法界，即事法界也。

約理而言，指真如之理性，而謂之法界。或謂之真如、法性、實相，實際，其體一也。界者因之義，依之而生諸聖道，故名法界。又界者性之義，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。又諸法同一性故，名為法界，是即理法界也。